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現時負責本公司核數工作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終止擔任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主席

2.1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4. 法定人數

4.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 出席會議

5.1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須按委員會邀請下出席所有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6. 會議次數

6.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認為必須時可要求召開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理應出席每次會議，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的方式舉行。

7. 會議通告

7.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8. 會議程序

8.1 若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9. 會議記錄

9.1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由委員會秘書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9.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需應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之要求送予有關會議記錄給彼等傳閱。

10. 授權

10.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以下事項：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項；
- (b)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已授命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及
- (c) 獲取外聘法律或獨立專業意見，而該等顧問必要時可出席會議。

11. 職責

11.1 委員會須執行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將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和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可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上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 (e) 就上述(d)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聯繫，而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iii) 就核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並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如委員會要求，可在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其他並非委員會成員之人士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h) 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審議就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論，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i) 若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委員會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核數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委員會並須檢討和監察內部核數部門的效率；
- (j)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12. 報告程序

12.1 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